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的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根据上述财政部通知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 17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以上相关文件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